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

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首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依专用条款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甲方支付首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首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首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可在向甲方提交甲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结清款，甲方不得拒绝。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

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

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

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

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

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

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

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5 项修改为：

1.1.5 技术资料：指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供货及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说明书、各种正式的文件资料和工程设计单位及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含图纸）等，提供形式为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

1.1.10 项修改为：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就合同设备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参加验收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设备安装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增加条款：

1.1.17 工程设计单位：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18 工程监理人：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9 工程部分承包人：（以实际标段施工承包人为准）。

1.1.20 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其中，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优先，其他顺序不变。

（1）合同协议书（有补充或变更协议的，以补充或变更协议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联络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昊，联系方式：13810420639。

(2) 乙方指定联系人：祖大伟，联系方式：18910728823。

1.8 设计修改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工程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批准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乙方不得拒绝。

1.8.2 乙方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作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变更合同对其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9 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1.10 乙方与其他乙方、工程部分承包人的协调

若乙方对本合同以外设备和其他乙方和工程部分承包人设计、技术资料不满意或有疑问时，应立即向甲方作书面说明。

1.11 分包

1.11.1 本次招标的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擅自分包的，视具体情形，应承担不高于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拒收分包部分合同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 税费

乙方应承担纳税的义务，税种和税额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要求。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办理和交纳。

1.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合同范围

增加条款：

2.1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本招标及合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合同设备供货及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配套施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

2.2 合同变更

2.4.1 甲方提出的变更

甲方可在设备投入运行前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2）运输方案或包装办法；
- （3）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4）交货地点；
- （5）乙方提供的服务。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预计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以及实施变化（如果有）的具体日程。

2.4.2 乙方提出的变更

若乙方为了便于进行合同设备供货，或为了使合同设备更好地符合合同规定，或按合同规定与其它设备供应商和安装承包人等协调而进行的修改，则应由乙方提出详细的变更申请，由甲方审核批准。由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等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的过错和违约引起的变更，则应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项补充：

3.1.2 合同价格的另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供货、

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增加条款：

3.1.3 如果由于第 2.4 款变更引起乙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供货进度作合理调整，并相应修改合同文件。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金额为 522500 元。

3.2.2 进度款：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可支付金额为 365750 元。

3.2.3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审批通过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依据决算批复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支付决算批复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质保期 12 个月。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因财政拨款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项目不进行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增加条款：

4.2.1 乙方在交货前须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包装进行全面的精确的检验，并应出具质量证明书以证明合同设备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由乙方出具经签字的质量证明书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依据。

4.2.2 甲方如果发现合同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或包装不善，甲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给予充分的考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和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参与

验收。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1 包装、运输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应具有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编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kg)；
- (7) 体积 (长×宽×高，以 cm 表示)；
- (8) 供货单位名称。

凡重量为 2t 或超过 2t 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对裸装货物应在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价格、编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字样，一次性发货。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栅格式箱子及/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乙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对于需要保护的精确装配和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乙方包装、保管或运输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求。

5.1.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4 交付

合同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进行保管,并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后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设备由乙方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甲方、工程监理人与乙方进行设备检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地点的另行约定：安装现场。

6.1.4 项补充：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1) 合同设备运到工地现场后,合同双方应组织开箱检验,检查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和质量。发现设备缺陷、短缺和 / 或与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或数量不一致,乙方应尽快修复、补充或更换。

(2) 开箱检验由甲方主持,工程监理人、设计院、乙方代表参加,按发货清单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四方签署到货验收记录。

(3)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

6.1.5 项补充：

如乙方未能按期派遣代表参加开箱检验,若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缺陷、短缺和 / 或与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或数量不一致,乙方应当认可检验结果,尽快修复、补充或更换。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索赔。

6.1.7 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约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

同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若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对设备的缺陷进行处理，由此所产生的检测、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通讯、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及必要的维护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 考核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通讯、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及必要的维护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4 验收

6.4.1 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内和系统外的集成工作，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2) 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验收之前，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6.4.2 系统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质量符合要求，经乙方申请，甲方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乙方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乙方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等；
- 3)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甲方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或审计的金额为准。

(6) 最终验收后，甲方应和乙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的另行约定：系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9. 质保期服务

9.1 款补充：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9.2 款补充：

除招标文件特殊指明的服务外，在合同执行完成前的一切服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但甲方可为乙方的现场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4 款补充：

(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供货要求。

13. 保密

增加条款：

乙方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乙方应做出保密承诺，与甲方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2 修改为：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另行约定：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

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二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九周到第十六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十七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15 条第 (1) 目修改为：

(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 ①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了合同；
- 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无论是哪一批设备的迟交）；
- ③ 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非主要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2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条款：

(6) 解除合同的处理

甲方根据 15 条第 (1) 目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不能解除对合同的责任，合同处理如下：

- ① 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任何货物。
- ② 乙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甲方。
- ③ 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乙方提出的各项索赔。
- ④ 如果只是合同的一部分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甲方解除合同后相关设备的处理及结算事宜的处理方式：设备的处理方式为接受合同设备；结算事宜处理采取减价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的方式。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国家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的流行病、双方商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增加条款：

16.4 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5)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1045000）。

4. 交货期：现场完全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9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东 (签字或签章)



2025年3月4日

乙方：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俊 (签字或签章)



2025年3月4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
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

合同金额：1045000元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办人（乙方）：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委托人（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承办人（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办人（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3月4日

签订时间：2022年3月4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

工程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全称）：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在场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4日

签订日期:2015年3月4日

附件五：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日 期：2015年3月4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2015年3月4日

附件六：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厂洼街7号院					
1	分流井监测					
1.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0-10m/s；分辨率：0.001m/s，流速精度：1%FS；超声波液位指标：量程0~6.5m；分辨率：1mm；精度：±1mm；最大安装深度：10m；通讯满足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1.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支持1站双发；时钟校准：实时时钟校准，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4G/NB-IoT通信制式；可24h实时保持在线，掉线时，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性能要求：休眠电流≤30uA/14.4V；发送平均电流：≤100mA/14.4V；IP68防护等级；超低功耗设计，电池组容量可选；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免下井拆机；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Ai、Pi/Di、Modbus、Mbus、Do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1.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2	调蓄池液位监测					
2.1	液位计	测量范围：0~5m；供电电源：16V~28VDC；精度等级：±0.5%F.S；输出信号：RS485等信号。	1	套	15750	15750
2.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支持1站双发；时钟校准：实时时钟校准，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4G/NB-IoT通信制式；可24h实时保持在线，掉线时，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性能要求：休眠电流≤30uA/14.4V；发送平均电流：≤100mA/14.4V；IP68防护等级；超低功耗设计，电池组容量可选；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免下井拆机；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Ai、Pi/Di、Modbus、Mbus、Do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2.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3	出口井监测					
3.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0-10m/s；分辨率：0.001m/s，流速精度：1%FS；超声波液位指标：量程0~6.5m；分辨率：1mm；精度：±1mm；最大安装深度：10m；通讯满足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3.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支持1站双发；时钟校准：实时时钟校准，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4G/NB-IoT通信制式；可24h实时保持	1	套	22800	228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 $\leq 30\mu\text{A}/14.4\text{V}$; 发送平均 电流: $\leq 100\text{mA}/14.4\text{V}$; IP68 防护等级; 超低 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 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 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 Mbus、Do 多接口。				
3.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4	联调联试	对系统运行进行试验, 对项目整体工作状态、 性能、功能和系统间匹配关系等内容进行综合 调整、优化和验证, 使整体系统性能、功能均 可满足要求。	1	项	15000	15000
二、	车道沟 10 号院					0
1	分流井监测					0
1.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 0-10m/s; 分辨率: 0.001m/s, 流速精 度: 1%FS; 超声波液位指标: 量程 0~6.5m; 分辨率: 1mm; 精度: $\pm 1\text{mm}$; 最大安装深度: 10m; 通讯满足 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1.2	4G 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 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 技术参数, 支持 1 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 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 \pm 1s/d; 4G/NB-IoT 通信制式; 可 24h 实时保持 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 $\leq 30\mu\text{A}/14.4\text{V}$; 发送平均 电流: $\leq 100\text{mA}/14.4\text{V}$; IP68 防护等级; 超低 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 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 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 Mbus、Do 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1.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2	调蓄池液位监测					0
2.1	液位计	测量范围: 0~5m; 供电电源: 16V~28VDC; 精 度等级: $\pm 0.5\%F.S$; 输出信号: RS485 等信 号。	1	套	15750	15750
2.2	4G 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 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 技术参数, 支持 1 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 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 \pm 1s/d; 4G/NB-IoT 通信制式; 可 24h 实时保持 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 $\leq 30\mu\text{A}/14.4\text{V}$; 发送平均 电流: $\leq 100\text{mA}/14.4\text{V}$; IP68 防护等级; 超低 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 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 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 Mbus、Do 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2.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3	出口井监测					
3.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0-10m/s；分辨率：0.001m/s，流速精度：1%FS；超声波液位指标：量程0~6.5m；分辨率：1mm；精度：±1mm；最大安装深度：10m；通讯满足 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3.2	4G 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支持1站双发；时钟校准：实时时钟校准，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4G/NB-IoT 通信制式；可24h实时保持在线，掉线时，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性能要求：休眠电流≤30uA/14.4V；发送平均电流：≤100mA/14.4V；IP68防护等级；超低功耗设计，电池组容量可选；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免下井拆机；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Ai、Pi/Di、Modbus、Mbus、Do 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3.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4	联调联试	对系统运行进行试验，对项目整体工作状态、性能、功能和系统间匹配关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调整、优化和验证，使整体系统性能、功能均可满足要求。	1	项	15000	15000
三、	花园北路36号院					
1	分流井监测					
1.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0-10m/s；分辨率：0.001m/s，流速精度：1%FS；超声波液位指标：量程0~6.5m；分辨率：1mm；精度：±1mm；最大安装深度：10m；通讯满足 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1.2	4G 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支持1站双发；时钟校准：实时时钟校准，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4G/NB-IoT 通信制式；可24h实时保持在线，掉线时，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性能要求：休眠电流≤30uA/14.4V；发送平均电流：≤100mA/14.4V；IP68防护等级；超低功耗设计，电池组容量可选；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免下井拆机；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Ai、Pi/Di、Modbus、Mbus、Do 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1.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2	调蓄池液位监测					
2.1	液位计	测量范围：0~5m；供电电源：16V~28VDC；精度等级：±0.5%F.S；输出信号：RS485等信号。	1	套	15750	15750
2.2	4G 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	1	套	22800	228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技术参数, 支持1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 4G/NB-IoT通信制式; 可24h实时保持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30uA/14.4V; 发送平均电流: ≤100mA/14.4V; IP68防护等级; 超低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Mbus、Do多接口。				
2.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3	出口井监测					
3.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 0-10m/s; 分辨率: 0.001m/s, 流速精度: 1%FS; 超声波液位指标: 量程0~6.5m; 分辨率: 1mm; 精度: ±1mm; 最大安装深度: 10m; 通讯满足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3.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 支持1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 4G/NB-IoT通信制式; 可24h实时保持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30uA/14.4V; 发送平均电流: ≤100mA/14.4V; IP68防护等级; 超低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Mbus、Do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3.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4	联调联试	对系统运行进行试验, 对项目整体工作状态、性能、功能和系统间匹配关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调整、优化和验证, 使整体系统性能、功能均可满足要求。	1	项	15000	15000
四、	邮科社区					
1	分流井监测					
1.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 0-10m/s; 分辨率: 0.001m/s, 流速精度: 1%FS; 超声波液位指标: 量程0~6.5m; 分辨率: 1mm; 精度: ±1mm; 最大安装深度: 10m; 通讯满足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1.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 支持1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1s/d; 4G/NB-IoT通信制式; 可24h实时保持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30uA/14.4V; 发送平均电流: ≤100mA/14.4V; IP68防护等级; 超低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	1	套	22800	228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Mbus、Do 多接口。				
1.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2	调蓄池液位监测					
2.1	液位计	测量范围: 0~5m; 供电电源: 16V~28VDC; 精度等级: $\pm 0.5\%F.S$; 输出信号: RS485 等信号。	1	套	15750	15750
2.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 支持1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 $\pm 1s/d$; 4G/NB-IoT通信制式; 可24h实时保持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 $\leq 30\mu A/14.4V$; 发送平均电流: $\leq 100mA/14.4V$; IP68防护等级; 超低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Mbus、Do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2.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3	出口井监测					
3.1	多普勒流量计	量程: 0-10m/s; 分辨率: 0.001m/s, 流速精度: 1%FS; 超声波液位指标: 量程0~6.5m; 分辨率: 1mm; 精度: $\pm 1mm$; 最大安装深度: 10m; 通讯满足MODBUS RS485。	1	套	80000	80000
3.2	4G无线上传装置	数据接收平台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符合海淀水务大脑数据接收平台技术参数, 支持1站双发; 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校准, 实时时钟与系统时钟误差不超过 $\pm 1s/d$; 4G/NB-IoT通信制式; 可24h实时保持在线, 掉线时, 在设置时间内可以恢复上线; 性能要求: 休眠电流 $\leq 30\mu A/14.4V$; 发送平均电流: $\leq 100mA/14.4V$; IP68防护等级; 超低功耗设计, 电池组容量可选; 免开井盖配置及升级, 免下井拆机; 历史数据存储、远程补召、本地蓝牙导出; Ai、Pi/Di、Modbus、Mbus、Do多接口。	1	套	22800	22800
3.3	安装辅材	PVC管、信号线、电源线等。	1	套	700	700
4	联调联试	对系统运行进行试验, 对项目整体工作状态、性能、功能和系统间匹配关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调整、优化和验证, 使整体系统性能、功能均可满足要求。	1	项	15000	15000
	合计					104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3977677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咨询
更多相关问题。

名称 北京艾森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二层2208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工业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农
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
口；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
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
营）、文化用品、代理、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三方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鉴于：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4】268号），丙方向甲方下达了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按照区发改委、市水务局相关工作要求，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项目法人，与乙方签订《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测设备）政府采购采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1045000），最终金额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二、丙方作为款项的支付单位，代为履行甲方义务，按照合同支付的约定和相关财务程序，将价款支付至乙方。

三、乙方作为承包人，继续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对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负责。

四、本三方协议一式陆份，甲丙两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3.4

东杨
印振



俊李
印红



张一